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中海油服 股票代码：601808 编号：临2008-26

COSL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为：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610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Awilco Offshore ASA,一家根据挪威法律设立且在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有限公司
标的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海油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原油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SPV	指 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海油服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SPV	指 COSL Singapore Limited(中海油服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公众有限公司,是香港SPV的全资子公司
要约人/挪威SPV	指 COSL Norwegian AS,根据挪威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海油服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Nordica集团	指 目标公司10.8亿美元贷款协议的银行,包括Nordea Bank Norge ASA(作为贷款安排执行人,担保代理人,开户行及代理)和Nordea Bank Finland plc(作为挪银执行人及开户行)
花旗银行	指 目标公司3.36亿英镑贷款协议的银行之一,包括Citibank N.A. Branch(作为贷款执行人,担保代理人,开户行及代理)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作为代理)
海外银团	指 包括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渣打银行,工商银行海外分行,标准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银行以及中行及花旗银行在内的海外银团
商誉	指 本公司就取得标的公司而支付的资产及或承担的负债,超过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及可能需要支付的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要约价格	指 每股6.18克朗(约合人民币114.65元)
要约公告	指 约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公告所作的表达收购意愿的正式公告
要约	指 根据挪威证券交易法第6-19条规定,要约向标的公司股东提出的以现金方式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的要约,该要约的生效条件被满足或免去后方可实施
要约文件	指 为作出要约而准备的公募股承销协议的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中规定了根据挪威证券交易法第6-19条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接受要约的方式
要约协议	指 2008年7月7日,本公司、要约人和标的公司就要约之条款及条件而订立的协议
标的股权	指 标的公司股东的股权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指 59.92%股东的股份,代表2008年7月7日,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0.11%的股份,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所持有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指 Awilco AS,持有标的公司37.90%股份,为标的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	指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于2008年7月7日向要约人作出的,在满足要约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预先接受要约的承诺
目标股东	指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挪银交易所	指 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the Oslo Børs ASA
(国研普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挪威证券交易法	指 2007年6月29日颁布的挪威证券交易法(第5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海油服(通过挪威SPV)以自愿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挪威律师/挪威法律顾问	指 本公司就此次收购聘请的挪威律师事务所 Bugge, Arentz-Hansen & Rasmussen
中欧时间	指 CET, Central European Time,格林尼治的零点(1小时),是大多数欧洲国家采用的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克朗	指 挪威克朗,挪威法定货币,2008年7月4日兑人民币汇率为1克朗=13488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 一、本次收购银团贷款的还款风险

本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中约23亿美元来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于挪威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的银团借款。其中,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8亿美元,COSL Norwegian AS公司向海外银团借款款15亿美元。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8亿美元借款的贷款期限为12年,提款后3年开始还款,每年偿还4210万美元,最后一期偿还4220万美元。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目前综合年利率不超过5%,每三个月付息一次。该笔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本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无法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上述该笔贷款的还本付息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COSL Norwegian AS公司与海外银团的15亿美元借款的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前120天提出展期申请,可展期4年。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目前综合年利率不超过5%,每三个月付息一次。目前由于目标公司部分平台尚未交付运营,现金流较弱,现金流分红1年后将不再以还本付息。本公司目前拟定的还款计划包括:在贷款到期前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展期申请,争取实现不超过4年的贷款展期;同时考虑利用香港SPV在境外发行长期债务融资或本公司境外经营收入对该笔贷款进行还本付息。由于目标公司所有的平台于2012年将会全部交付运营,本公司管理层预计,2012年后目标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会有强劲增长,COSL Norwegian AS公司将视未来目标公司的分红现金流情况对境外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香港SPV无法完成借债融资,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可能导致上述该笔贷款的本息无法如期偿还。

## 二、本次收购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提前偿还原贷款的风险

2007年7月26日,本公司与Nordica银团签订了总额为1,085,000,000美元的贷款融资协议,Nordica Bank Norge ASA为该协议项下贷款安排行和代理行。该协议约定的是控制权变更条款和违约条款。2008年9月2日,本公司与Nordica银团签订了上述贷款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修改或删除贷款融资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和违约条款。该补充协议将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90%以上股权且Nordica Bank Norge ASA获得该协议约定的文件之日起生效。如果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2008年10月31日(含2008年10月31日)或Nordica Bank Norge ASA确认的2008年10月31日之后的时间实现,该补充协议将自动失效。挪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在挪威法下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随后目标公司的退市均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需提前偿还上述贷款。

2008年1月,目标公司下属公司WilPromoter Pte Ltd为融资购买目标公司的第三艘在建半潜式钻井平台WilPromoter,与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335,600,000美元的贷款协议。根据该贷款协议,如果目标公司从挪威奥斯陆交易所退市,将触发违约条款;如未获得所有贷款行的书面同意,借款人需于目标公司退市后向贷款行提前还款。本公司已与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了充分沟通,将尽快争取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本次收购,并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违约条款,以消除提前还款的风险。

## 三、与本次收购价格的相关风险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已经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公司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和在建平台的装备能力及技术水平、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战略价值、以及股价走势,经多次谈判确定了每股8.50挪威克朗的要约价格。

在充分考虑了尽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制定了详细的财务测算模型,采用了以现金流折现值分析为主要估值方法,并通过可比历史交易分析、历史交易的市盈率分析等辅助方法进行验证的方式,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判断。

由于油田服务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当经济增长放缓或者出现衰退时,可能会减缓对油田服务的需求,从而给油田服务公司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投资者对原油需求的担忧拖累,近2个月内国际原油价格已大幅回落。如果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可能会压制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从而可能会减少对油田服务的需求,并导致服务价格的降低。同时,全球各主要股指近期不断下挫,可比公司,可比交易量等估值倍数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假设和分析基础可能与本次交易前的情况存在较大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

四、本次收购可能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本次收购贷款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基于一些基本假设(具体请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本次收购融资成本可能对公司负债结构及财务状况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按照美元贷款年利率

5.00%,2008年9月1日起开始计息计算,本公司2008年需支付有关本次并购美元贷款利息及贷款前端费用约为2.26亿元,2009年需支付有关本次并购美元贷款利息约为7.48亿元。由于目前目标公司部分平台尚未交付运营,短期内将可能对公司的每股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摊薄。不考虑本公司其他债务涉及的利息支出,兑现出价以及其他影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55.63%,较2007年12月31日的25.40%增长30.23%。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同时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现金流不能达到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上述美元贷款利息支出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未来如有进一步资本开支导致债务水平提高且公司无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进入提高债务压力和财务风险。

五、暂无法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挪威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且在挪威奥斯陆交易所上市,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同时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要约收购,因此无法提供按本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正式交割后三个完整期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财务报表按照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挪威ERNST & YOUNG AS(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审计。目标公司根据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8年和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08年第一季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针对目标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其对目标公司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Awilco Offshore ASA编制用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准则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得初步结论为:并未发现对Awilco Offshore ASA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确定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准则差异。上述本公司管理层的初步结论乃根据已公开的财务信息,且未经独立审计或审阅。因此,初步结论可能与本公司在完成收购后取得的财务信息,且未经独立审计或审阅。本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取得的商誉可能对本公司完整的历史财务信息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报表的结果存在重大的差别。

六、本次收购可能产生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目标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进行分析,并根据中国银行于2008年6月30日公布的外汇牌价,考虑预计的收购成本和目标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调整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等事项,初步判断本次收购将产生约9.5亿美元(约折成人民币65.02亿元)的并购商誉,约占本次收购支付金额的37.96%。但由于并购商誉最终需要根据收购完成日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实际换汇汇率计算,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需要待收购完成后才能确认。因此,上述初步判断所估的商誉可能和收购完成后所确认的商誉存在较大的差异。

七、本次收购可能产生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目标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进行分析,并根据中国银行于2008年6月30日公布的外汇牌价,考虑预计的收购成本和目标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调整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等事项,初步判断本次收购将产生约9.5亿美元(约折成人民币65.02亿元)的并购商誉,约占本次收购支付金额的37.96%。但由于并购商誉最终需要根据收购完成日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实际换汇汇率计算,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需要待收购完成后才能确认。因此,上述初步判断所估的商誉可能和收购完成后所确认的商誉存在较大的差异。

八、本次收购可能产生的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中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的相关要求,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不需进行摊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各年度的经营状况能够达到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则不会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也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每年对其实现减值测试,以避免未来发现的商誉减值。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事项或情况的变化表明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不能达到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对本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可能发生较为严重的亏损。

九、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通过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以自愿现金的方式收购注册地为挪威的从事海洋石油钻井作业的公司Awilco Offshore ASA。

二、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三、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四、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五、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六、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七、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八、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九、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一、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二、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三、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四、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五、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六、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七、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八、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十九、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于2008年7月7日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士Aweco Holding AS的要约。

二十、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